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审评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审评”的报告(JIU/REP/2011/1)的评论意见。



摘要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审评”的报告对联合国系统内医疗服务的提供、管理、支持和监测方式进行了评估，旨在提出改进建议，使联合国能履行照顾工作人员安全和健康的责任。报告提出了七项建议，其中两项是向立法机构提出的。

本说明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报告所提建议的看法。联合国系统的看法是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提供的意见基础上汇总的，这些组织欢迎该报告，总体上支持其建议，并指出需要对报告中的某些方面加以澄清，且需要进一步讨论关于全系统范围的医疗应对行动的提议。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医疗服务审评”的报告(JIU/REP/2011/1)对联合国系统内医疗服务的提供、管理、支持和监测方式进行了评估,旨在提出改进建议,使联合国能履行照顾工作人员安全和健康的责任。

2. 联检组建议秘书长修改医务司的任务和作用。联检组指出,职业安全和健康医疗服务应独立于其他行政/组织单位,并直接向组织的首长或其指定代表负责。报告还侧重分析了实地医疗服务的情况,并提请注意有必要改进全系统范围医疗服务的总体协调工作。报告提出了实地医疗服务的问责制问题,并指出,问责不清导致难以克服利用相关设施的各个不同机构之间关于费用分担的意见分歧。报告最后呼吁以处理安全问题的机构间安全管理网为样板,建立全系统范围的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的网络。拟建的这一新协调机构将监测联合国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做法和程序的实施情况,从而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全面审查与整个联合国职业安全和健康结构相关的问题提供支持。

二. 一般性评论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总体上支持报告的内容和结论,同意报告中提出的战略性意见和意义深远的建议,认为它们有助于激发讨论和行动,以改善全系统范围的职业健康结构。他们认为,考虑到联合国正朝着增强流动性和加强实地存在的方向进行战略转变,这一报告极为重要和及时,且对部署在艰苦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格外有实际意义。各机构特别欢迎报告提出需要加强实地医疗服务的管理和问责制结构;确认联合国系统保健服务的未来发展方向要求做出模式改变,吸纳跨学科的现代职业安全和健康概念;必须将全系统范围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视为优先事项;需要确保建立一个类似于机构间安全管理网的结构,以便将来对与实地职业安全和健康有关的问题进行机构间管理和供资。

4. 但是,各机构对报告的某些方面提出具体保留和关切,认为有必要对之加以澄清和(或)详尽说明。例如,报告第 30 段指出,工作人员咨询服务“也可同时外包给外部的提供者”。各机构认为,由内部资源提供工作人员福利和咨询服务更为有效,这些资源与医疗服务和人力资源部门联系密切,清楚了解哪些工作环境和场所问题或压力可能引发工作人员的关切。

5. 报告第三节 E 部分详细说明了实地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情况,就此,各机构想澄清说明,联合国秘书处突发事件应激反应管理股认为,其作用是为安全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有别于职业安全与健康服务,后者是一种公共健康专业服务,涉及环境健康、人体工程学及预防其他健康危害。若建议将该股作为拟成立的协调

机构即联合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网的正式成员，则等于将其视为一个医疗单位。这事实上是把联合国秘书处安保事务受害者支助部门的职责转移给了其医疗部门。同时也把突发事件应激反应管理股的协调作用转移给了联合国应急医疗队。实质上就等同于在联合国秘书处医疗服务部门内设立了一个安保支助实体。突发事件应激反应管理股直接向受害者提供支助，但很显然支助环节完成后，受影响的工作人员可能还要进入到医疗系统，接受疏散或持续看护服务，或为其开出病休证明或提供补偿。因此，将受害者支助与职业安全与健康服务联系起来可以确保工作人员得到可预见、严密和有效的护理，而突发事件应激反应管理股与拟成立的联合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网若能进行全面和有效的协调(包括其以“观察员地位”与后者进行协调)，则将促进这种联系。

6. 对报告的其他方面也需要加以澄清。例如，各机构指出，第 14 段至 24 段中提出的意见应考虑到职业安全与健康已经是联合国秘书处外勤支助部医疗支助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将维和人员从其本国部署到其他国家时，会实行职业安全与健康程序。他们在部署前必须接受彻底的筛检，以确定其身心健康状况。他们还需接受防疫(个人及环境卫生)培训以及与所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急救培训，并应充分了解在部署地区和特定职业领域如何防止健康和环境危害。部署到位后，其所在单位也要在履行授权任务的过程中持续向他们提供这些方面的培训。

7. 关于联检组就实地医疗服务所做的评论，各机构承认，相对于联合国外地工作人员而言，总部工作人员所在地点决定了他们可以获得一流的医疗设施服务；但同时也指出，必须强调，要在地提供与总部一样的医疗设施存在诸多挑战。即使部署这些医疗资源，也会存在医务人员频繁轮调的内在风险，而且这些资源还可能要从一个地点迁往他处。

8. 各机构同意，为了保证信誉并确保稳定和广泛地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必须审查所有医务人员的合同状况，以确保全系统范围的公平和平等。但是，在审查过程中，也应注意非临床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因为他们是实地医疗服务的支助基础。

9. 此外，报告依据联合国医务主任工作组的意见得出结论称，实地医疗服务不足；各机构认为，不能将此结论普遍适用于联合国的整个医疗系统。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系统的监督机构并没有宣称在实地部署的联合国医疗设施不足或业绩欠佳，因此对上述这一概而论之的说法的合理性提出质疑。尽管如此，联合国系统正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不断努力审查其政策和准则，确保它们对目前的医疗设施、支助、诊断和治疗方法有实际意义。

10. 关于第 60 至 62 段，各机构想澄清一点，即报告中只提到了指定为维和特派团的特派团，而没提及政治特派团。只在报告附件四中提到了政治特派团。应当

指出，在这两种结构下提供医疗服务的机制可能有所不同，因为在政治特派团中没有军事部门。

11. 各机构同意报告中表达的一个观点，即需要有一个集中、结构适当和资金充足的医疗用品采购系统，以增加大宗采购的效率，减少不必要的重复管理，并在将来尽量减少采购延迟的现象。就实地医疗服务而言，对大规模紧急医疗需求进行集中供资是最佳选择。

三. 对各项建议的具体意见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各自组织指定联系人，以推动必要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实施，并应尽快提交各自的立法机关通过。

12. 各机构普遍同意建议 1。但他们指出，对于已经建立安全和健康问题处理机制的专门机构而言，要让它们再制定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就需要转移本该用于其他组织优先事项的资源，且不一定能增加价值。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通过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问题的适当标准，要考虑到并确保其符合最低实务安保标准新的修订。

1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这一建议，并确认这是向立法机构提出的。但他们指出，这一建议会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不必要地介入可能已由各自的行政部门或秘书处处理的业务问题和已由联合国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处理的政策问题。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如果没有此种系统的话，采用适当的系统，使工作人员医疗档案得以以电子方式获取/存档。

14. 各机构对这一建议表示欢迎，并指出，大多数组织已经部署电子医疗记录保存系统，或正在采取行动进行部署，以便获取/存档工作人员的医疗档案。但是，一些机构提醒注意，实施这项建议不会带来实际益处，因为这会产生额外的培训费用，如果大多数工作人员都在总部工作地点的话就更是如此。各机构还指出，这项建议对不断增强实地存在和工作人员流动性的组织而言更加适用，也更有意义。

建议 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应会同联合国医务司和联合国医务主任工作组，敲定并通过联合国诊所行政管理职权范围，从而确保管理做法的一致性和透明度，以满足联合国系统相关工作人员的医疗要求。

1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并欢迎这项建议。

建议 5

秘书长应修改 ST/SGB/2004/8，以反映联合国医务司经修订的任务和作用，确保有效实施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和联合国全球医疗保健制度。

1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并欢迎这项建议。

建议 6

联合国医务司应为评估联合国体检医生所提供的服务制定有效的监测和评价工具并每年更新全球名单。

1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并欢迎这项建议。

建议 7

大会应授权秘书长建立联合国职业安全和健康网，要有明确界定的职权范围并由联合国首席医务主任担任负责人。

18. 各机构对建议 7 表示欢迎，并指出，需要进一步讨论联合国职业安全和健康网的建立和职权范围问题。各机构认为，如果要建立一个网络，首先需要更深入地讨论其作用及随后确定的职权范围，特别是联合国医务主任工作组、联合国工作人员压力咨询顾问特殊利益小组和突发事件应激反应工作组的作用和职权范围。